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为“银华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1月8日15:00起，至2020年2月3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纸质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1月8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8 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自 2020 年 1 月 8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17:00 止

（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会议投票。

1、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已预留手机号码的并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2、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要求回复短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4 日，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仍拒绝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且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前述无效表决票均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纸质投票及短信投票者，若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关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授权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本基金首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因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现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

本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次召开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则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同时《银华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银华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任何保本保障机制，无意持有银华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